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概况.....	13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4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7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说明.....	17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19
四、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西路 959 号
注册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6,3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何红
电话	0391-3566232
传真	0391-3566232
公司网址	www.jzzl.com
电子邮箱	zl@jzzl.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热转印碳带等自动识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条码碳带、医用热转印膜、热打码色带及碳带配套产品等。公司主要产品依靠热转印技术，即通过计算机电信号或机械加热的方式对热转印碳带上特定信息区域的高分子材料组成的转印涂层进行熔融，将赋有大量电子信息的条形码、二维码、字符、其它图像转印至各类受印介质上，使电子信息与赋码物体绑定，由自动识别设备进行信息读取。

随着生产环境数字化转型和流通体系智能化升级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自动识别技术的应用需求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物联网、工业自动化、智能仓储、智慧物流、智慧零售、产品溯源等自动识别重点应用领域，主要覆盖终端应用领域包括电子通信、生物医药、清洁能源、汽车制造、石油化工、家用电器、食品消费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可以为上述行业的企业在应对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时，提供有效的基础支撑。

公司专注于热转印碳带领域的研发创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9 项。公司致力于解决我国以热转印碳带为代表的自动识别材料与发达国家存在的较大差距，根据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发布的《热转印行业市场概

况》相关测算，2021 年公司在全球和国内热转印碳带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4.56%和 25%，公司在树脂基条码碳带、混合基条码碳带和医用热转印膜等产品的进口替代及国际竞争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

（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围绕热转印碳带及关键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即碳带配方研发及涂层结构设计技术体系、碳带一体化生产与制造技术体系、关键原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体系、环保治理工艺综合应用技术体系。

1、碳带配方研发及涂层结构设计技术体系

热转印碳带涂层配方是产品性能和应用效果的核心。公司面向不同的产品特点和不同的碳带涂层，针对性筛选原料种类、设计成分配比，并对多个涂层之间的结构和搭配进行设计，经过反复试验、检测和优化，形成最优的碳带涂层配方和配套工艺参数。

通过持续性研发投入，公司建立了碳带配方研发及涂层结构设计技术体系，具体包括中高端条码碳带配方设计技术、蜡基条码碳带配方设计技术、医用热转印膜配方设计技术、热打码色带配方设计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1	中高端条码碳带配方设计技术	公司突破常规材料限制，针对蜡和树脂等原料的化学结构、合成单体原料、分子量进行深入研究，定制采购具有特殊官能团结构的原料，满足多种受印介质、非常规甚至极端工作环境下对于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应用需求。 公司研制的树脂基、混合基条码碳带，可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不同用户对于产品耐磨性、耐候性、耐腐蚀性、耐洗涤等性能的个性化需求，介质适用性广泛，能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树脂基条码碳带、混合基条码碳带	大批量生产
2	蜡基条码碳带配方设计技术	公司选取粘接力强、对颜料粒子具有足够包裹力的树脂原料，并使其与蜡、颜料构成稳定的均相体系，以提高碳带油墨层的厚度均匀性和热敏感性，解决了通常情况下原料之间呈现微相分离状态从而导致碳带油墨层厚度均匀性差、打印印迹易产生瑕疵等技术难题。 公司研制的蜡基条码碳带具有介质适用性广、打印速度快等技术优势。	蜡基条码碳带	大批量生产
3	医用热转印膜配方设计技术	公司面向医药行业特殊的应用需求，采用独特的双涂层防护配方设计，解决了字迹灭菌过程中对各类接触材料的二次转印问题。 公司通过对原料的针对性筛选和配比设计，使产品具备广泛的基材适应性，拥有较好附着力以及耐高温、耐高压、耐酒精和耐蒸煮等性能，印迹经 121℃高温、高压消毒 30 分钟后，打印效果保持良好。	医用热转印膜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4	热打码色带配方设计技术	公司基于深入的化学、化工理论分析,结合特殊原料的选取,使产品在具备优异的常规技术指标的基础上还可满足耐低温、耐高压、耐蒸煮等个性化需求。 公司热打码色带产品介质适用性广,印迹耐性良好。此外,公司针对性开发出一系列专用热打码色带产品,如水耐蒸煮色带、耐冷冻色带、耐油浸色带、耐抠刮色带和高速打印色带等。	热打码色带	大批量生产

2、碳带一体化生产与制造技术体系

公司碳带一体化生产与制造技术体系,具体包括溶剂涂料自动化制备技术、热熔涂料均相砂磨技术、多涂层一次涂布技术、溶剂涂料涂布技术、水性涂料涂布技术和热熔涂料涂布技术,覆盖不同类别热转印碳带的涂料制备、涂布等核心生产环节,为配方方案的落地提供支撑,并为配方改进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和应用拓展创造空间。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1	溶剂涂料自动化制备技术	公司研发、整合溶剂涂料高精度研磨、涂料粘度自动化检测与控制、涂料动态贮存、回料二次研磨等技术和装置,设计并集成溶剂涂料自动化制备系统,从而实现溶剂涂料分散、研磨、粘度检测与调节、管道输送、回料研磨与过滤等工序的高精度自动运转和多批次循环。 该技术解决了溶剂涂料制备工艺连续性差、生产批量小、温度变化和有机溶剂挥发易导致涂料粘度稳定性弱等问题。通过对溶剂涂料制备全流程的自动化控制,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制料工艺流程的连续性,以及涂料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树脂基条码碳带、混合基条码碳带、医用热转印膜、热打码色带	大批量生产
2	热熔涂料均相砂磨技术	公司突破传统的单釜高速剪切工艺路径短板,设计改进卧式砂磨机设备结构,对砂磨机缸体、研磨介质进行针对性技术优化,加装控温系统,使热熔涂料可在高温、恒温的工艺环境中完成连续研磨。 该技术解决了传统工艺下热熔涂料研磨粒径分布不均、涂料粘度易受温度变化影响、生产批量小且连续性差等技术难题,可显著提高热熔涂料的研磨精细度(可以达到纳米级别),保障蜡和树脂原料均相体系的形成与稳定,进而使蜡基条码碳带涂层具备良好的厚度均匀性和热敏感性,满足高速度、高质量打印需求。	蜡基条码碳带	大批量生产
3	多涂层一次涂布技术	公司综合运用分段张力控制、恒张力控制和传动辊动平衡设计等技术手段,实现多个碳带涂层一次完成涂布;公司全面掌握网线辊直接转移涂布、丝棒涂布、逆向吻涂、光辊涂布、微凹涂布等涂布方式,并通过对多个涂布头装置功能结构的设计优化,使同一台涂布机可同时运用不同的涂布方式并一次完成。 该技术解决了传统单个或两个涂层分次涂布方式下生产效率低、能耗高,并且多次涂布易导致基膜和涂层之间附着力和匹配性下降等问题,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成本,并通过不同涂布方式的同步运用,以匹配不同涂层的特性和工艺要求,使其发挥各自的功能效果。	热转印碳带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4	溶剂涂料涂布技术	公司在常规溶剂涂布工艺基础上进行一系列工艺路径创新和设备结构优化：引入封闭刮刀工艺，优化涂布设备结构，改变物料循环路径，以减少其暴露在空气中的表面积，减少有机溶剂挥发和涂料粘度变化，在保障涂布精度的同时降低废气排放；面向部分混合基产品的高温涂布工艺要求，对输送管路、工艺设备进行高温、恒温改造，突破溶剂涂料的高温涂布技术瓶颈，使涂料保持流动性较好的均相状态；应用氮气防护措施，以保障生产流程的安全性。 该技术可显著提升碳带涂布效率和涂布精度，并可满足公司部分中高端产品的特殊工艺要求。	树脂基条码碳带、混合基条码碳带、医用热转印膜、热打码色带	大批量生产
5	水性涂料涂布技术	公司运用“一种光辊涂布产品涂层缺陷消除装置（ZL201320358572.8）”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使水性涂料涂布均匀，延长从涂布结束到开始缩孔的时间，并通过加入自主研发的特殊表面活性剂来降低水性涂料的静、动态表面张力，增强在 BOPET 薄膜上的润湿流平效果；此外，通过对烘箱结构进行改造升级，满足水性涂料在高速涂布过程中的干燥、传热需求。 该技术解决了水性涂料在涂布过程中易缩孔产生鱼眼状瑕疵，以及涂布速度和干燥速度较慢等技术难题。	树脂基条码碳带、部分混合基条码碳带	大批量生产
6	热熔涂料涂布技术	公司基于网线辊直接转移涂布、微凹涂布等涂布方式，根据不同蜡基条码碳带配方的工艺要求，对输送管路以及涂布料槽等工艺装置进行高温、恒温改造，使涂料温度、版辊温度和料槽温度基本一致并保持稳定，使热量供给和散失达到平衡，保障涂料状态稳定性。 该技术可满足热熔涂料高温、恒温涂布要求，解决了环境温度变化和和设备之间温度差异导致涂料粘度变化，进而影响涂布厚度均匀性的问题。该技术具备涂布效率高、涂层薄且均匀、涂布量精准等特点。	蜡基条码碳带	大批量生产

3、关键原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体系

公司面向热转印碳带上游的 BOPET 薄膜、背涂材料等关键原材料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形成了关键原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体系，具体包括 BOPET 薄膜低粒径高浓度原材料配方技术、BOPET 薄膜纵横向拉伸一体化技术、背涂材料研发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1	BOPET 薄膜低粒径高浓度原材料配方技术	公司针对性筛选聚酯切片和添加助剂等原材料，经过反复的拉膜试验、性能检测和参数磨合，形成最优的 BOPET 薄膜配方方案。 母粒聚酯切片是 BOPET 薄膜制备的关键原材料，其粒径大小和分布状态、表面包覆材料性能将直接影响薄膜品质。公司对母粒聚酯切片的技术性能开展深入研究并对关键指标提出精准需求，定制化采购低切片粒径、粒度分布理想、高浓度、高纯净度聚酯切片，为公司 BOPET 薄膜的优良性能奠定基础。	BOPET 薄膜	大批量生产
2	BOPET 薄膜纵横向拉伸一体化技术	公司对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双向拉伸、牵引、收卷、分切等各项工序的工艺参数进行反复测试、验证和优化，并对拉伸辊、红外加热系统等装置进行改良，不断提高工艺稳定性和成熟度，实现双拉线单点拉伸设计的突破。 公司生产的 BOPET 薄膜，表面性能与热转印碳带的背涂材料和离型材料具备较高的匹配性，各项技术指标优良。	BOPET 薄膜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3	背涂材料研发技术	公司对合成背涂材料的原料分子结构、分子量、纯度、合成反应温度、时间、压力、合成物聚合度、原料配比、合成转化率、单体残留量、合成反应终止剂品种及用量等一系列条件、指标及工艺参数进行反复试验、测试，突破了分子结构设计、反应条件优化、工艺过程控制等技术瓶颈，解决了背涂材料耐热性能及附着力不足等技术难题，并针对背涂材料与热转印碳带的适用性开展大量试验工作，研发形成有机硅改性系列背涂材料。	背涂材料	基础研究

4、环保治理工艺综合应用技术体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号召，推动产品生产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形成环保治理工艺综合应用技术体系，通过 SRS 与 RTO 等多种环保治理工艺综合运用技术，实现生产废气、污水的达标排放和有机物的高效循环利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1	SRS 与 RTO 等多种环保治理工艺综合运用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污染物治理和有机溶剂循环利用的环保工艺路径，集成 SRS 活性炭吸附脱附、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蓄热燃烧系统、精馏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多项环保装置，形成环保治理综合系统并保障其高效运转。 公司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一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二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精馏+废水处理+RTO 蓄热燃烧的组合工艺，在保障生产废气和污水达标排放的同时，可实现甲苯、丁酮等有机物的高效循环利用。	热转印碳带	大批量生产

（三）发行人研发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438.83	2,279.13	2,260.18
营业收入（万元）	52,200.58	53,228.28	44,399.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7	4.28	5.0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6.22	6.82	6.79
速动比率（倍）	4.42	5.06	5.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41	11.00	1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6	23.51	76.7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73	18.9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4.07	3.84
存货周转率（次）	2.82	3.72	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576.66	8,515.13	8,557.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5.73	3,252.03	33.0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49.20	4,041.65	2,987.69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07.70	4,957.15	2,531.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7	4.28	5.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15	3.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26	0.22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34%、68.30%和 70.29%。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薄膜、聚酯切片等，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未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1,605.73 万元、13,166.84 万元和 16,029.3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3%、27.59%和 34.7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06.16 万元、12,305.39 万元和 13,33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7%、25.78%和 28.8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在短期内出现产品价格急剧大幅下降或滞销，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28.47 万元、521.92 万元和 680.5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0%、10.27%和 8.45%，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贡献。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若相关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8,016.63 万元、23,573.67 万元和 22,125.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3%、45.08%和 43.11%，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产品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销售渠道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下游应用广泛、客户较为分散等特点，公司在制定营销策略及实施营销计划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调研不深入、市场定位不准确的情

况。尤其在开拓海外市场的过程中，公司如果缺乏对当地市场情况的精准把握及对当地政策的深入了解，将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7) 技术或产品配方泄露的风险

热转印碳带的配方设计要求研发人员对原材料特性具备深度理解，并能够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场景和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同时需要经过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分析。公司在研发、生产、应用过程中积累的产品配方属于公司核心机密。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或知识产权保护程序未能严格执行，或因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造成产品配方泄露及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的情形，将造成现有核心技术或产品配方流失或失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 技术人才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办法和竞业禁止规定等措施，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的竞争也体现在对人才的竞争上，未来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热转印碳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定位中高端碳带市场，在国内与本土企业开展差异化竞争，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相比，发行人在销售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随着数字化经济蓬勃发展，工业自动化、智能仓储、智慧零售、智慧物流等新产业、新业态对于热转印碳带需求不断扩大，未来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热转印碳带行业领域，现有竞争对手亦会进行产品结构转型与调整，市场竞争预计将愈发激烈，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8,016.63 万元、23,573.67 万元和 22,125.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43%、45.08%和 43.1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16.75 万元、-410.31 万元和 1,038.9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0.64%、-10.15%和 14.53%，存在较大波动。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其他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达产期，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下降。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前景，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水平，以及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变化、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摊销，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发生变化，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79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11、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12、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卓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国敏、许克流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谢国敏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宇软件（3002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控科技（30037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海华鼎（6002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谢国敏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许克流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广信材料（300537）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项目，并参与或负责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许克流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金正刚

其他项目组成员：崔增英、陈諄翰、李健、林文敏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金正刚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201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参与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金正刚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符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2,260.18万元、2,279.13万元、2,438.83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6,978.14万元，超过5,000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符合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为52,200.58万元，超过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相关指标的要求。

2、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中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发行上市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热转印碳带等自动识别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细分行业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热转印碳带属于“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三）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之“2、各类计算机外围设备技术”。热转印碳带是自动识别设备的主要耗材，应用于自动识别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1.1.1 网络设备”中的“物联网标识解析设备”，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行业研究、查阅资料、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特点、技术水平、研发投入、创新成果等情况，并对发行人客户情况、经营成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分析判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焦作卓立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卓立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内部治理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情况、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身份资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

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资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6,38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794.00 万股。如按本次发行 8,794.00 万股股份计算，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35,176.00 万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79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5,176.00 万股（未超过 4 亿），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1.65 万元和 6,007.7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述上市标准。

四、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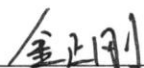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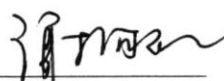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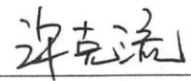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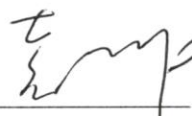

金正刚

保荐代表人：


谢国敏


许克流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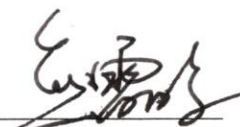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